

授 權 書

立授權書人_____茲委託授權 貴行依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所提供本人使用電話費，逕自本人在貴行所開立之帳號_____帳戶內轉撥存入國立清華大學在 貴行所開立之公庫存款－國庫機關專戶存款203-26-10001-3號帳戶內。其轉撥金額如有疑義，由本人逕與清華大學洽商解決，概與 貴行無涉，特此授權。

此 致

兆 豐 商 業 銀 行 新 竹 分 行

立 授 權 書 人：_____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印 鑑：_____

(請蓋開戶存款印鑑)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請分行作核印動作即可！！

襄
理

經
副

會
計

營
業

驗
印